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一、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設資訊主管一名，負責制訂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資訊安全作業，以確保資料系統及內部網路安全，另為降低內部資安風險，由本公司稽核室負責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定期實施稽核。

二、具體管理方案：

公司外部網路：先透過防火牆的建置，進一步阻擋病毒及入侵攻擊於公司內部網路。

於用戶端：隨時保持 Windows 即時更新，修補用戶端 Windows 漏洞，防止病毒與駭客透過 Windows 漏洞，進行攻擊，並於用戶端電腦安裝防毒軟體加強防護。

三、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由於資訊系統及網際網路應用日趨發達，為有效確保本公司軟硬體設備及網際網路安全，特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全體員工遵循資訊安全之依據，架構規範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資訊系統及其使用者，包含正式員工、聘僱人員、系統建置維護廠商或其他經授權使用之人員。

- (一)確保各項資訊系統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當之行為，造成業務影響及公務機密洩漏，經由適當的系統規劃、程序規範及行政管理，防範來自內、外部的可能威脅，達到維護資訊系統安全的目的。
- (二)避免資訊系統遭受來自內、外部人員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或當已遭受不當使用、蓄意破壞等緊急事故時，公司能迅速做出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經濟損害及營運中斷。

四、人員資安意識訓練及系統安全管理

為降低內部人為因素對資訊安全造成影響，相關部門需經常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提高公司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及意識。

- (一) 主要設備維護及運作狀況應做成紀錄，設備故障應儘速自行排除或聯繫維護廠商做緊急處理，新資訊系統建置，需經過資訊部門測試確認，再交由相關部門測試、協調無誤後，方可上線，確保系統可以準確及穩定運作。
- (二) 各部門應使用經合法授權之軟體，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非經合法授權且與業務無關之軟體，不得安裝使用，違反者除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外，若因而導致各單位設備遭到損毀，需兼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三) 定期執行資料備援回復作業，防止在災害發生時，迅速回復正常作業。備援軟、硬體應存放於異處且安全之環境，確保資料完整可用，資訊業務委外時，應於事前審慎評估可能潛在安全風險，並與廠商簽訂資訊安全協定，給予相關安全管理責任，並納入契約條款。

五、網際網路及資訊安全管理

- (一) 與外部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或其他安全設施，控管內、外部資料之傳輸與存取，並安裝企業版防毒與偵測入侵防駭等軟體，確保公司內資訊系統，免遭受程式病毒感染、惡意軟體及駭客之入侵，此外資訊設備應隨時下載更新病毒碼及作業系統漏洞修補程式，一旦發現網路可能遭到入侵或疑似侵入之情形，需通知資訊部門進行處理，必要時並得採取法律行動。
- (二) 使用者新進、調整職務及離（停）職時，各單位需使用安全管理系統執行新增、調整或刪除其使用權限，確保系統安全，需暫時離開，則應將電腦鎖定，電腦設備不使用時，必須完全登出系統，對於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之方式登入進行系統進行維修作業，應加強安全控管，並隨時監控其作業情形。
- (三) 公司電子郵件承租中華電信信箱，下載之 outlook 信箱時，防毒軟體具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且針對公司機敏性資料傳輸，應由適當人員進行並將檔案加密，資訊人員定期寄發郵件宣導同仁若有不明信件請勿點選及開啟。

六、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

系統之開發建置、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以安全管制，委託合法及合格廠商處理，避免遭到使用不當軟體、後門及電腦病毒等而危害系統安全，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資訊系統，應在公司資訊人員全程監督陪同下始得為之。

七、資訊設備報廢管理

資通設備回收再使用及汰除時，由資訊人員確保機敏性資料確實刪除，再做電腦報廢，並依據公司設備資產區分填寫減少單。

八、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如發生資訊安全事件，導致資訊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或影響執行效率時，應迅速通報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做及時之處置，通報後應即刻停止使用受影響之資訊系統或設備，並保持現況，相關人員於獲通報後，應記錄相關訊息，並進行處置程序，另定期評估資安風險對營運可能造成之損失影響，必要時投保適當之保險以降低並減輕損失風險。

九、資通安全管理投入之資源

(一)網路硬體設備：防火牆、網管型集線路等。

(二)軟體系統：防毒端點防護軟體、備份管理軟體、ERP 及 BI 系統軟體等。

(三)電信服務：多重線路、入侵防護服務等。

(四)人力投入：各系統間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處存放之執行、每年至少一次資安宣導教育課程及針對資訊循環做內部稽核及與會計師共同稽核等。

(五)資安人力：資安主管一名，負責資安架構設計、政策檢討修訂、系統維護運作、資安事件監控及回應調查。